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司通訊發佈政策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¹(「**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H股股東(「**H股股東**」)發佈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並僅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csec.com 或 www.shenhuachina.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要向H股股東發送任何通知，告知其公司通訊發佈情況(但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這類通訊必須個別向H股股東發出)。H股股東如希望收到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通知，可以訂閱電子提示，例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訊息提示服務(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在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時即會收到通知。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佈或將要發佈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如果已向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敬請H股股東通過本文件所附指定表格（「表格」）以書面方式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表格可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 ChinaShenhua.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郵寄前，請確保郵件附有足夠的郵資，以保證郵件及時成功投遞。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如因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跟進H股股東電子郵件地址的徵集工作，例如定期向尚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無效的H股股東發送提醒。

要求獲取印刷本

若H股股東希望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表格，以書面方式要求獲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表格可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 ChinaShenhua.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郵寄前，請確保郵件附有足夠的郵資，以保證郵件及時成功投遞。

敬請注意，H股股東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H股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每年的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H股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本公司將設有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查詢上述之安排。

附件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A.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

請填寫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H股股東如手寫相關資料，請注意字體端正清晰。

姓名／名稱(英文):	
電子郵件地址(附註3及6):	

或

B. 要求獲取印刷本

請只選下列一項(✓)(適用於全新提出／已經提出的獲取印刷本請求)(附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未來公司通訊的英、中文印刷本

郵寄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司通訊發佈政策》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如果合印在同一份文件，本公司將向那些要求只收公司通訊一個語言版本印刷本的H股股東同時發出公司通訊的英、中文印刷本。
3. H股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如因H股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而未能發出電子通訊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沒有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者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例如收到「發送失敗信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要求提供H股股東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供日後以電子方式發送之用。如果已向H股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未收到「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被視為已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4. 請清楚填妥 閣下之所有資料。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5. 任何表格若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6. 如 閣下提供多於一個的電子郵件地址，只有 閣下最後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將會被用於登記。
7. 如 閣下在B部份方格內劃上「✓」號，將不會有電子郵件地址被登記，只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會被收取。

H股股東獲取公司通訊印刷本(或者拒絕以電子方式獲取)的指示將一直有效，直至(i)H股股東撤銷該指示，或改以另一指示取代，或(ii)每年的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H股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獲取公司通訊，則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一步提出書面請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ii)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就 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